

國立中山大學 西灣南星A組(文)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7362	國文 英文 社會	均標	5	*1.00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審查資料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社會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2		均標	5	*1.00						
性別要求	無		均標	5	*1.00						
預計甄試人數	1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3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E)、多元表現(F、I、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經濟弱勢證明文件、S.推薦信兩封) ※ <u>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u> (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3.31			說明：1.學習歷程自述須包含家庭概況及求學期間相對資源不足或逆境下努力動機及成長歷程。2.經濟弱勢證明、推薦信兩封(含高中師長一封)請上傳至甄選會系統。							
繳交資料截止	114.5.5			甄試說明	1.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努力向學，本組招收符合經濟不利資格考生，報考者須上傳113或114年度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經濟弱勢(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證明及推薦信兩封(含高中師長一封)。2.資料審查將全面評量報考者資料，特別考量在相對經濟資源不足之下，報考者成長歷程力爭上游及強烈學習動機等特質。3.若有需要本校將安排個案考生面談或實地訪視。4.本組學系名額不得相互流用，已獲本校申請入學其他學系正取者，本組將不予錄取。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4.5.29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社會級分										
備註	1.西灣南星A、B、C、D、E、F、G、H組限擇1組報考。本組錄取後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分發至本校文學院2名(中文系1名、外文系1名)。考生必須填寫以上所有學系志願，請於報名期間登入本校報名系統填寫本組分發志願序表。分發說明請詳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申請入學網頁，電話：07-5252000轉2153，電子信箱：acad-a@mail.nsysu.edu.tw。2.有關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等資訊，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網頁查詢。										